## 电文騎

##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魏秀庭 電話:03-3322101#7556

傳真:03-3329163

電子信箱:100302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桃政預字第1110002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等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5月5日廉防字第111年0500223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各機關遇有符合要點第3點規定之請託關說事件,請依規 定辦理登錄 (廉政業務管理系統EAAC/防貪業務系統/ 請託關說事件管理)。
  - (二)為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之權益,避免因不當請託關說觸法,請依要點第14點等規定,加強宣導禁止請託關說,以及公務員如遇請託關說應落實登錄。
  - (三)各機關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,應注意防範被請託關說 者因登錄而受到其他關切壓力之疑慮,請依機關作業及 個案需要,適時研採以隱蔽個資、密件陳核等方式辦 理。
  - (四)另針對各機關辦理稽查、裁處等相關業務,請協調業管

單位,研採強化內控內稽、精進作業流程等方式,以期 防杜不當干預並確保依法行政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 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 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 室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民政 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社 會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桃 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政 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立 圖書館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 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、桃 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、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 室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 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政風室

副本: 電2072/09/06文 16:29:47 音



